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书面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合理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3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王颖' (Wang Ying).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胡 彦 甫

(此页无正文, 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initials 'JG' followed by a stylized flourish.